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  
承辦人：王鈺都  
電話：27256459  
傳真：02-27237714  
電子信箱：gilbert06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335574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府函及執行成果一覽表1份(35574300A00\_ATTCH1.pdf、35574300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（103）年端節將屆，請加強向員工宣導拒受商民餽贈或邀宴，以維護本府優良公務文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3年5月15日府授政三字第10330531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端節期間商民餽贈、邀宴行為較為頻繁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，並配合下列措施：
  - （一）請各級首長與主管以身作則，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，原則上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  - （二）運用各類管道，籲請商民不送禮、不邀宴，支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，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廉政檢舉專線「1999（外縣市：02-27208889）轉1743（一起肅貪）」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



(三)前開各項宣導作為，請填具附表後，於103年5月30日前免備文傳送承辦人電子信箱彙辦（gilbert0618@mail.tapei.gov.tw）。

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於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（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）建置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數位學習課程，請鼓勵同仁上網學習。

四、另請加強宣導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相關宣導資料建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「陽光法案/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」，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